



巫师神探

BLOOD RITES

鲜血祭仪

[美]吉姆·布契 (Jim Butcher) 著 王晶 译

血脉贲张的事件里，埋藏着一个惊天的大秘密，身世之谜永远是最具有吸引力的谜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巫师神探

BLOOD RITES



鲜血祭仪

[美]吉姆·布契 (Jim Butcher) 著 王晶 译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鲜血祭仪 / (美) 布契 (Butcher, J) 著; 王晶
译.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 6
(巫师神探系列; 6)
ISBN 978-7-222-09545-8

I. ①鲜… II. ①布… ②蒋… III. ①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23163号

责任编辑: 马清 黄河飞
选题监制: 苗洪 钱其强
特约编辑: 孙广洁
封面设计: 荆棘设计
内文版式: 睿佳工作室

书名	鲜血祭仪
作者	[美] 吉姆 布契 著
译者	王晶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870×1280 1/32
印张	13.75
字数	290千
版次	201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刷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书号	ISBN 978-7-222-09545-8
定价	28.00元

BLOOD RIGHTS © 2004 by Jim Butcher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 2012 by Yun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Jim Butcher c/o Donald Maass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23-2012-034



故事人物简介

哈利·德累斯顿：巫师，失物代寻、灵异现象侦察、诊断、咨询；收费低廉；爱情万灵丹、百宝囊、宴会表演与其他娱乐活动等概不受理。不夸张地说，他是这行的翘楚。

凯琳·玛菲：芝加哥警局特殊调查小组组长，专门处理灵异事件。雇佣哈利为顾问，同时是他的好友。

麦克：金凯利酒吧老板。

老鲍：在骷髅头里栖息的一个有智能的灵体，对于哈利来说，它相当于灵界百科全书。

托马斯：白宗室的吸血鬼。

阿图罗·吉诺沙：色情电影导演。

拉腊·雷斯：托马斯姐姐，吸血鬼。

露西尔·德拉罗萨：阿图罗第二任妻子。

特里西娅·思科朗普：阿图罗第三任妻子。

裘丝婷：托马斯的食物，爱人。

雷斯大人：白宗室的雷斯家族主人，托马斯和拉腊的爸爸。

吉姆·布契作品

- ◎ 2000年《血魔法之罪》*STORM FRONT*
- ◎ 2001年《愚人之月》*FOOL MOON*
- ◎ 2001年《凶险陵墓》*GRAVE PERIL*
- ◎ 2002年《夏日骑士》*SUMMER KNIGHT*
- ◎ 2003年《死亡面具》*DEATH MASKS*
- ◎ 2004年《鲜血祭仪》*BLOOD RITES*
- ◎ 2005年《死亡节拍》*DEAD BEAT*
- ◎ 2006年《灵异档案》*PROVEN GUILTY*
- ◎ 2007年《不眠之夜》*WHITE NIGHT*
- ◎ 2008年《恶鬼快递》*SMALL FAVORS*
- ◎ 2009年《轮回外套》*TURN COAT*
- ◎ 2010年《变异》*CHANGES*

献给我的侄儿侄女们：克雷格、艾米丽、丹尼、埃莉、加布里埃尔、洛丽、安娜、米奇、凯特琳、格丽塔、福斯特、以及尚未取名的小宝贝。我期待你们长大后能在阅读中得到和我同样多的乐趣。

第一章

大楼着火了，这回跟我可没关系。

这栋废弃的校舍位于芝加哥区的西南边缘，我绕着角落朝出口狂奔，靴子在砖地上打滑。积满灰尘的大厅里，遥远的街灯照进唯一的光线，破旧的教室依然是一片漆黑。

我抱着一只差不多有洗衣篮那么大，精雕细琢的木匣，它的重量弄得我双肩生疼。我的肩膀曾经受过枪伤，肌肉酸痛很快就变成了钻心的刺痛。就算忽略里面装的东西，这该死的匣子也太重了。

木匣里是一堆耳朵下垂、灰黑色、不断呜咽的小狗崽子，随着我的跑动前后推挤着。其中一只小狗的耳朵已经留下了不幸遭遇的痕迹，缺了一个小口——要么它是更勇猛，要么就一定比其他同伴更愚蠢。它跌跌撞撞地爬到盒子边缘，大大的深色眼睛死盯着我的背后，尖声狂吠起来。

我跑得更快了，黑色的及膝皮风衣咻咻地打在腿上。此时耳边传来破空之声，我赶紧往左边一闪。一坨散发着毒气的黄白色火球呼啸着越过我的头顶，击中离我几码远的地面，炸裂成一坑贪婪的火花。

我的靴子是用来走路的，功能不包含在积满灰尘的地砖上转

圈。所以即使我努力维持平衡，最后还是脚下一滑摔了个跟头。我的后背对着火堆，一阵灼热，还好风衣上的防御结界保护了我免受烧伤。

又一团火球噼里啪啦地向我飞来，我差点没能及时转身。那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玩意儿像汽油胶化剂一样紧紧贴在所到之处，熊熊烈火已经把我身后大厅里的十几个储物柜烧成了炉渣。

那团粘糊糊的东西击中了我左肩胛骨，撞到斗篷上的防御结界，溅到旁边的墙上。尽管如此，我还是闪了一下，一个踉跄，盒子掉到地上。肥肥的小狗崽们跌到地上，发出整齐的哀叫。

我转头看着身后。

那些疯狂的恶魔卫士长得就像是肩生双翼的紫色黑猩猩。其中三个家伙避开了我精心施放的麻痹法术，紧紧跟在我身后，在黑色的羽翅协助下迈着大步一路跳跃。

我正看着的时候，一个恶魔卫士叉着罗圈腿弯下腰来，还……唉，说得直白一点，还抓起了一团动物园的灵长类动物会用来当弹药的东西。猴妖尖叫着扔过来，炸弹在半空中烧起来。我不得不在有毒的燃烧便便球甩进我的鼻孔之前闪避开。

我抓起那些小狗崽放进木匣里，拔腿就跑。猴妖们又爆发出咆哮声。

我听见身后嗷嗷的吠声，又转过头。那只耳朵上有缺口的小狗笨拙而又稳稳地踩在地上，倔强地朝靠近的猴妖咆哮着。

“该死的。”我骂骂咧咧地掉转头。领头的猴妖向小狗俯冲下来。我像个跑垒员一样滑铲，将鞋底直直地蹬在恶魔的鼻子上。虽然我身体并不是很强壮，但是几乎比六英尺还高了一个头，所以没

人会认为我是个轻量级选手。我这一脚踢得够重，恶魔尖叫着走开了。它砰地一声撞进金属储物柜里，留下一个数英寸深的凹痕。

“愚蠢的小糊涂虫，”我嘟囔着抱起那只小狗，“幸好我养的是猫。”它继续威猛地嗷嗷叫着。我毫不客气地把它扔进盒子里，一边又躲过两颗火球，重新开始撤退。楼里已经满是浓烟，呛得我不断咳嗽。猴妖的燃烧导弹一枚枚嵌入陈旧的墙壁和地板里，照亮了我的来路，带着邪恶的欣喜四处扩散。

我朝旧楼的前门跑去，砰地一声用屁股撞上门，几乎没有减速。

后背突然感到一阵重压，有人在猛扯我的头发！猴妖在咬我的脖子和耳朵！疼死我了。我拼命想旋转着把它甩开，但它抓得非常牢。还好在这个过程中我又发现一只猴妖朝我的脸扑来，避开了这次碰撞。

我丢下盒子去抓背上的恶魔。它号叫着咬了我的手。我气得大叫，转过身用后背朝最近的墙撞去。猴妖显然知道我想干嘛，它在最后一秒跳开了，我的后脑重重地撞上一排金属储物柜。

顿时眼前一片金星，一时间什么都看不到。等到视野逐渐清晰后，我看见两只恶魔正俯身朝着装着小狗的盒子冲去。它们一起朝木盒子扔燃烧的火球，火花四溅。

我看见墙上有一支旧灭火器，便抓了起来。袭击我的那只猴妖又掉头朝我扑来。我把灭火器末端塞进它的鼻孔里，砸进去，然后扭转灭火器口，朝木雕盒子喷出一团白色粉末。扑灭了火，还顺便朝另外两只恶魔脸上喷了厚厚一堆粉尘。

我抓起盒子拖出门，随即猛地将身后的校门关上。

门那边传来一阵撞击声，然后就安静了。

我气喘吁吁地低头看盒子里呜咽的小狗。一堆湿漉漉的黑鼻子，眼睛从灭火器粉末下面探出来看着我。

“他奶奶的，”我边喘气边说。“幸好旺扎喇嘛无论如何要把你们弄回去。要不是他预付了一半的费用，只怕现在我在盒子里，你们在拖我呢。”

一堆小尾巴满怀希望地摇来摆去。

“笨狗！”我咆哮着把盒子拉进怀里，朝这间旧学校的停车场走去。

正走到半路上，什么东西从里面劈开了学校铁门的铰链。楼里爆发出一阵低沉的怒吼，然后一只金刚版的猴妖从门口跺着脚冲出来。

它浑身都是紫色的，有一对翅膀，看起来非常愤怒。这家伙至少有八英尺高，体重足有我的四到五倍。我盯着金刚猴妖看的这空当儿，两只小猴妖径直朝它飞过去——一撞之下直接被它的身躯吸进去了。这下它又增加了大概八十磅体重，体积也大了一点点。它现在不是金刚猴妖了，成了战神金刚猴妖。之前那群恶魔卫士肯定是用这种合体术避开了我的咒语，它们将所有的能量合成一体，用巨大密度带来的力道挣脱了我的捆绑。

战神金刚展开翅膀，就像一架小型飞机，以压倒性的优势朝我扑来。作为一位职业私家侦探和巫师，我见过不少流着哈喇子的怪兽。这么多年跟它们打交道，我早已对这种巨大、可恶的野兽形成了一套标准应对模式。

快跑。蒙提·派森^①与我同在。

① 电影《蒙提·派森与圣杯》中，亚瑟王的圆桌骑士之一罗宾爵士十分胆小，口头禅就是“快跑”。

离停车场里我那破旧的蓝色甲壳虫只有三四十码远了，如果有动力，我可以跑得飞快。

金刚的咆哮给了我动力。

先是一阵小规模爆炸的声音，然后是一道比附近的街灯更亮的红光。又一只火球击中了离我几英尺远的地面，如同一枚内战时期的炮弹般炸开，在人行道上凿出一个棺材大小的弹坑。硕大的恶魔一边嗥叫一边扑闪着黑色的秃鹰翅膀从我身边飞过，掉转头准备再给我来这么一下。

“托马斯！”我喊道，“发动汽车！”

副驾一侧的车门打开了，一个有着深色头发、穿着紧身牛仔褲、光溜溜的胸脯上罩着一件皮夹克、帅到让人不爽的年轻男人探出头来，从一副绿色墨镜的上沿打量我。随即他抬高视线，盯着我身后，惊得目瞪口呆。

“快他妈发动汽车！”我喊道。

托马斯点头缩回车里。甲壳虫咳了几声，喘了几下，震颤着苏醒过来。幸存的那只头灯咯哒一声打开，托马斯猛踩油门，朝街道驶去。

我以为他打算把我扔在这儿了，结果他降低速度，让我跟上。托马斯将身体探过来，推开副驾车门，我哼哧着扑到车上。差一点盒子就掉了，幸好被我及时抓了回来。耳朵缺口的那只小狗站在边缘处，显然还想回去继续战斗。

“那玩意到底是什么？”托马斯叫道。随着汽车的加速和窗外吹进来的秋夜冷风，他那齐肩长、有光泽的黑色卷发不断拍打着脸颊，灰色的眼睛因为恐惧而圆睁着。“那是啥？哈利！”

“开你的车！”我吼道。我把装满呜咽的小狗盒子塞进后座，抓起霹雳权杖，从打开的车窗爬出去。坐在车门上，胸口朝着车顶。我换用右手拿着霹雳权杖，对准恶魔。我集中意志和法术，霹雳权杖的尾部开始一闪一闪发出樱桃红色的光。

我正要朝恶魔释放能量，它俯冲下来，手里抓着一个火球朝车子扔过来。

“小心！”我叫道。

托马斯必是从后视镜里看到了袭来的火球。甲壳虫猛然转向，火球击中了柏油路，爆发出一团呼啸的火焰，冲击力震碎了街两旁的窗户。托马斯冲上人行道，躲开了一辆停在路边的汽车。我们的车笨拙地弹起来，几乎失去控制，我被甩离了车门。我正在想怎样才能找一个稍微柔软的地方着陆，就感觉到托马斯抓住了我的脚踝。他牢牢抓住我，用一股任何不知道他不是人类的人都会觉得震惊的力道将我拖回车里。

他用抓着我的脚的手支撑住我。巨兽再次俯冲下来，我用霹雳权杖指着它吼道：“秉界炎火！”

一道白热的火焰从霹雳权杖顶端划出，闪过深夜的天空，像闪电一样照亮了街道。车子那么颠簸，我原以为会打偏。真没想到爆裂的火焰竟然正中战神金刚的腹部。它尖叫颤抖着跌倒在地上。托马斯掉转头头回到街上。

恶魔正要爬起来。“停车！”我喊道。

托马斯一脚踩在刹车上，我差点再次被挤成披萨饼。我死命抓紧不放，但是等我稳住时，恶魔已经挣扎着站了起来。

我郁闷地低吼了一声，准备再次出击，小心地瞄准它。

“你在干嘛？”托马斯喊道。“你已经把它打残了。咱们快跑吧！”

“不，”我回答道。“如果把它留在这儿，它就会袭击任何遇到的人。”

“反正不会是我们！”

我懒得理会托马斯，准备再次出击。我将意志灌入霹雳权杖里，缕缕轻烟从表面渗出。

然后我朝金刚眉间释放能量。

火焰像一只落锤般击中它，正中下颚。恶魔的脑袋爆炸成一团明亮的紫色烟雾和猩红色的火花，不得不说还挺好看的。

到凡间来的恶魔没有凡人那样的躯体。他们像制造衣服一样制造一副躯体，只要恶魔的意识栖息在躯体里面，那么就跟真的没什么区别。脑袋爆成那样，即使对于恶魔的生命能量来说，伤害也太大了。金刚的凡人躯体在地上蹦了几下，随即融化成一团团半透明的凝胶——灵质，幻界的物质。

我如释重负，头甚至都有点晕晕的，软绵绵地瘫回到甲壳虫里面。

“请允许我再问一遍，”过了一会儿，气喘吁吁的托马斯说。

“那玩意，究竟，是啥？”

我坐在座位上，吃力地喘着气。系好安全带，回过头看小狗和盒子是否还完好无损，然后叹了口气闭上眼睛。“神，”我说。“中国精灵，恶魔，易形怪。”

“天呐，德累斯顿！你差点害死我！”

“别装了，你不是挺好的吗？”

托马斯朝我皱起眉头。“至少你可以先告诉我呀！”

“我的确告诉你了，”我说。“我在麦克那儿跟你说过我会载你回家，但是我得先完成一件差事。”

托马斯绷着脸。“取一箱汽油或者牛奶什么的才叫差事。被会飞的紫色纵火狂大猩猩边投掷燃烧便便炸弹边追赶可不叫差事。”

“下次坐轻轨好了。”

他瞟了我一眼。“我们现在去哪儿？”

“奥海尔机场。”

“为什么？”

我含糊地朝后座挥了一下。“将被偷走的物品归还给我的客户。他想要赶紧带回西藏去。”

“还有什么你没告诉我的事吗？忍者袋熊什么的？”

“我是希望你能理解那种感觉。”我说。

“你这话什么意思？”

“得了吧，托马斯，你从来不去麦克那儿玩。你那么有钱，又有人脉，而且你还是个吸血鬼。你根本不需要我载你回去。你可以搭计程车，租一辆豪华轿车，或者让哪个女人载你回去。”

托马斯的怒容逐渐消退，取而代之的是一副小心不露出任何表情的面具。“哦？那我为什么会在这儿呢？”

我耸耸肩，“别装得好像你是来伏击我的，我猜你是想谈谈。”

“真是聪明绝顶啊。你应该去当个私家侦探啥的。”

“你打算坐在这儿继续侮辱我，还是想谈谈？”

“好吧，”托马斯说。“我需要你帮我一个忙。”

我哼了一声。“什么忙？你不会不记得严格说来我们是对立的吧？巫师和吸血鬼？想起来没有？”

“如果你愿意，你可以假装我使用的是作为一个恶魔般精心编制的谎言一部分的颠覆战术，目的是操控你。”托马斯说。

“很好，”我说。“因为如果我费了那么大劲开战，结果你根本不愿参加，我会很受伤的。”

他咧嘴一笑。“我敢打赌你在想我究竟站在哪一边。”

“才不用想呢，”我哼了一声。“你站在托马斯那边。”

他笑得更开心了。托马斯那种孩子般的笑容会令女人们瞬间失去自控力。“的确，但是过去这几年我也帮过你忙啊。”

我皱起眉头。虽然我不知道原因，但他的确帮过我。

“所以现在轮到我了，”他说。“我帮过你。现在我需要回报。”

“喔，那么你想要我做什么呢？”

“我一个熟人有个案子，你接了吧。他需要你的帮助。”

“我没什么时间，”我说。“我得谋生。”

托马斯将一片猴肉火烧从他的手背上弹出窗外。“你管这个叫谋生？”

“工作是生活的一部分。也许你听过这个概念。它叫工作。你看，事实是你强忍着做一些讨厌而又丢人的事，直到挣来一点点工钱。就像那些日本游戏一样，只是没有那些荣誉。”

“下士，我又没叫你无偿干活。他会付你酬金的。”

“哼，”我咕哝道，“他需要什么帮助？”

托马斯皱起眉头：“他认为有人想要杀掉他。我觉得他说得

没错。”

“为什么？”

“他身边出现了几起可疑的死亡。”

“比如说？”

“两天前，他让他的司机——一个叫斯泰茜·威利斯的女孩把他的高尔夫球杆拿到车里去，想在午饭前打几杆。威利斯打开行李箱，被大约两万只蜜蜂蜇死了。不知道这些蜜蜂是怎么在她走到门口又回来的时间内钻进轿车里去的。”

我点点头。“啊，没什么好说的。可疑得让人毛骨悚然。”

“第二天早上，他的私人助理，一个名叫希拉·巴克斯的年轻女人，被一辆失控的车撞了。当场死亡。”

我撇起嘴巴。“那没什么奇怪的呀。”

“她当时正在滑水。”

我眨眨眼。“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听说是通过水库上的桥。汽车冲过栏杆，正好落在她身上。”

“啊，”我说。“对幕后主使有什么线索吗？”

“完全没有，你觉得是混乱诅咒？”托马斯问道。

“如果是，还真是非常草率，不过超强无比。那些死亡案例还真是耸人听闻。”我查看了一下小狗崽。它们全都挤成一团睡着了。耳朵缺口的那只躺在最上面。他睁开眼睛懒洋洋地朝我发出一声低吼，然后又睡过去了。

托马斯回头瞥了盒子一眼。“可爱的小毛球。哪儿来的？”

“这是喜马拉雅山某座寺庙的守护犬。被人抢走带到这里来。”